

490 10



林行暑

軍需獨立

林行暑



3 0646 9221 7

新國會宣傳局第三科
資料整理番號
B4522 10326



張 膺 方 肖 像

594.1

311

2

目錄

軍需獨立之管見

軍需處條例草案

軍需處分掌事務細則草案

軍隊經理規程草案

陸軍物品會計規則草案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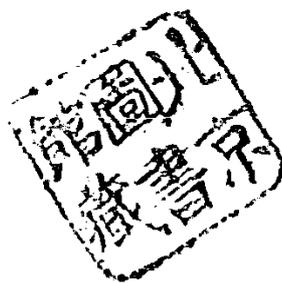
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委任規程草案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檢查章程草案

目

錄

一



目

錄

軍需獨立之管見

張膺方

強國要在強兵。經武首重軍備。欲求內務整頓。須先力求核實。當列強競爭之世。非足兵無以固籓籬。處財政困難之秋。非節流無以紓國力。然練兵之道。足食爲先。其在往古。已有明訓。處今物質文明時代。尤非昔比。凡軍隊要需。缺一不舉。加以近世攻守器具。日見進步。若不未雨綢繆。斷難立時舉辦。是以軍備完全。需費自多。軍隊愈多。需費愈巨。此不易之理也。然一國財力。自有一定界限。非能專供軍費之一途。一切行政。均須分配。若超過其度。不僅徒耗國民資財。傷國家之元氣。即已編練軍隊。必至無法維持。所以譁變時聞。而司農仰屋。國將破產。亦罔不因此。強鄰逼處。虎視眈眈。今日要求利權。明日強迫條件。欲維主權。空言無補。講求自衛。捨軍備別無良策。准之外勢。不練兵則無以自立。參以國情。練兵則財力維艱。借外資以經武。飲鳩止渴。募公債以足兵。鮮能繼續。進既不能。守亦未可。將以何法調和軍備與財政二者之要求。非改良陸軍經理法不可也。陸軍經理者何。與國家行政同一意義。有

廣狹二義。即兵馬給養。軍需籌辦保存並理財等爲狹義經理。合徵募補充教育編制。即爲廣義經理。吾國以軍需二字代表經理。名實欠符。功用難彰。不待言矣。究之屬於軍務行政。一切經費。既須國民負擔。其整理若何。與國民休戚相關。斷難放任。隨政府專斷濫用。故法治國家。莫不由民選國會監督之。對於國會。須負責任。非如軍令。係保持國家獨立爲對外之行動。對於國會。不負責任也。故各國憲法上。統率陸海軍大權。無不屬之元首。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即軍令。對於國法無責任。故憲法上。元首無責任。大元帥所發命令。亦無責任。此軍令所以置於國務以外。吾國憲法。當不外此。誠以二者性質不同。責任互異。此軍政軍令所由分。故屬於軍政者。爲陸軍部。屬於軍令者。爲參謀本部。其長官。即陸軍總長。參謀總長。一爲國務員。一不出席國務會議。此其明證也。然軍務千端萬緒。又非一人所得而理。亦非陸軍部悉能兼顧。必將軍需一部。委於特設機關。使地方軍需事項有所專屬。且使按時報告其情狀。以達中央統轄之旨。而期事務敏速進行之效。故地方軍事機關。由軍令軍

政混合組織而成。所以軍師司令部軍令事務。屬於參謀本部委任之參謀掌管。軍政事務（經理範圍）屬於陸軍部軍需總監處之軍師軍需處掌管。吾人所倡之軍需獨立。卽此之謂也。或曰。軍師軍需處直隸於陸軍部軍需總監處。有妨碍國軍活動之憂。不知軍師長有統率上重大任務。職在戰備及精練而已。未便以煩雜會計經理。使蒙國法上拘束。困難其職責。紛擾其本務。故德國軍師長。不負會計經理之責。軍需處長有獨立掌管經理職權。若法國之軍需處長。全屬於軍師長。惟關於專門勤務。直接與軍需總監處辦理。至奧國有固有職權。及顧問官職權二種。如日本關於會計經理統轄屬於師長。關於會計經理監督。直屬於陸軍部。文字雖有不同。其義意則一。卽關軍需之整備。應從司令官企圖擔當策畫。使無遺憾。滿足軍事上要求。關於軍需整頓。應依法律成規。經濟原則。以期適合國法上經理。而收良好之效果。非純然獨立。特其職權有軍令軍政兩系統。各國所異者。軍隊編制不同。國情互異。有軍師軍需處之別耳。民國成立。十有餘年。所有軍事軍區未定。編制復未實

行劃一。在中央經理機關。雖已設軍需司會計審查處。地方經理重要機關之軍師軍需處。尙付闕如。僅有督署之軍需課及師正軍需官。其組織不完備。已不待言。今當建設國軍之際。軍需有隨同改良之必要。自應仿各國之良規。參以本國情況。幅員廣狹。軍區大小。分別設立軍師軍需處。並仿法國制度。設立獨立旅軍需處。此軍需總監處以下經理機關之組織也。至經理全權。若委之一人。易生不法不正之事。故各國莫不採分權制度。卽監督權命令權執行權三種。不由一人負擔。組織經理委員。經理方法若何協定。金櫃開閉如何會同。經理諸般事務。既不委一人辦理。使各人互相監視。以保持經理上之秩序。而預防不正之私情。此團營應有經理委員之組織也。機關猶機械也。組織完備。方能實行職權。猶如機件完全。始能動作活敏。而運用機械之人。若無學識經驗。總有精良機械。鮮能收圓滿之效果。故第一宜用軍需專門人材也。緣經理事務。責任重大。須品學兼優者充之。方能勝任。蓋有專門智識。方無誤解遲滯之患。能收運用自如之效。而品行端正者。方可遇事不欺。以免

有舞弊之虞。吾國軍需人員任用辦法。既乏標準。復無限制。一任軍官之自擇。百弊叢生。焉能使其服務公家之熱心。即保舉人材。只准言其材能。至使服務何方。其權應操於中央。因軍人服務。不宜限於一隅。即戰領地帶。猶須執行勤務。人地不宜之說。自難適用於軍人。故欲求軍需發展。自應就現有人員。嚴加限制。不准任意委用。應由陸軍部軍需總監處考核任免。以期勝任。其有經驗未嘗學問者。應輪流送入軍需學校傳習。其由學校出身。尚乏閱歷者。亦應使實地研究。互相調用。各地歷練。增其智識。完材可期。經理發達。其庶幾乎。此關於軍需獨立根本辦法也。至俸餉應劃一。勿論矣。他如被服。既無定數。復無保存期限。棉服不耐雨雪。雖於經濟有益。究非軍用所宜。加以各軍互相標異。服裝各有不同。國家經濟大受無形之損害。至於糧秣。各國均有定量。我國向無規定。人身之消耗。既乏顧慮。物品之營養。復未研究。任意而食。失算良多。以德國數十年經營積蓄。全國有軍事之習慣。糧食不繼。而致敗衅。况吾國向無此積蓄習慣乎。縱有來源。一遇戰爭。將以何標準計劃準備輸送。

糧秣乎。此給與令之宜頒行也。陸軍平時軍費。雖爲軍隊平時維持之用。然至戰時。人馬之補充。戰用品之購辦。猶須莫大之經費。故平時幹部軍費。應若何整理。物品應如何保管。均須預先講求。庶遇事變。即能出發。不致有失機之患。而留籌辦之地。此關軍費整理方針。及陸軍物品會計等規則。應行規定。以資遵守也。夫會計以預算爲始。以決算爲終。可分期前期後監督之二種。預算案之審查。議定期前監督也。決算案之審查。認可期後監督也。然此決算之認可。僅爲書面之審查。事實上若何斷難監督周到。故日本有定期臨時檢查之二種規定。法國有監督團之設置。按區依時派員檢查之制。吾國幅員廣大。軍費浩繁。本應特設機關。以司事中監督之責。然另行檢查。復徵報告。軍需事務愈形複雜。故不如將檢查權。委託軍需處爲之。並使按照支付預算。實行支付命令權。庶可以一事權而達軍事國法二者之要求。始符陸軍經理之本旨也。陸軍經理勤務性質。有軍令軍政上直接關係。既如上述矣。在學理上雖易區別。至實行上苦難劃分。蓋經理合法。軍需即可整飭。即以戰鬪行

爲而論。純屬軍令範圍。然會計之系統。陸軍總長仍難放其責任。故至戰時。各軍需處會計監督職權。奉還於會計審查處。如日本是。究之國家設官。各有專責。苟能互相聯絡。不加干涉。軍令軍政各得其平。人人盡職。事無不舉矣。今當建設國軍之際。國人渴望裁兵之時。原期以裁兵爲節財之要道。如能依此計劃。切實進行。則兵不裁而自裁。財不節而自節矣。敢貢芻言。以備一得之見。是否有當。尙希高明賜教。

軍需獨立之管見

軍需處條例草案

軍需處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軍需處者指軍師軍需處及獨立旅軍需處而言

第二條 軍需處掌理所管區內各軍隊官衙局所會計經理

第三條 軍需處監督所管區內各軍隊官衙局所會計事務並掌管所屬之土地建築物之經營但屬於國防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需處置左列職員

處長 處員

技士 軍需士

第五條 軍需處長附屬於軍司令師長獨立旅長（以下稱該管長官）但關於第三條事項直隸於陸軍部軍需總監處

第六條 軍需處長承軍需總監之命掌理所管軍隊軍需教育及軍需人員一切事宜

第七條 軍需處長關於監督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倘遇該附屬長官處分監督事務該處長認爲違反規則時得陳明意見請其更正

前項處分該附屬長官認爲必須實行時縱違反規則該處長亦應將其意見即行報告於軍需總監處

第八條 軍需處長關於會計經理監督事務有直接發送公文之權其他公文仍須經由該附屬長官發送

第九條 凡購買物品須向他軍區採辦時應與該軍區軍需處處長先行接洽經其介紹以免競買而漲物價

第十條 軍需處長於所管區內各軍隊機關會計經理檢查依會計審查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軍需處長承認所管區內各軍隊機關廢品處分事項須報告會計審查處

第十二條 軍需處長認爲必要時命所管區內各軍需人員提出會計經理簿表及各種證憑單據令其說明

第十三條 軍需處長關於軍需事項認爲有改良必要時得招集軍區內各軍需官徵集意見開軍需會議將議決事項呈報軍需總監處核准

第十四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十五條 技士承處長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軍需士承上官之命分理各事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需處條例草案

軍需處分掌事務細則草案

軍需處分掌事務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師旅軍需處處理一切事務悉按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軍師旅軍需處事務之分擔應區分左列三股

總務股

會計股

稽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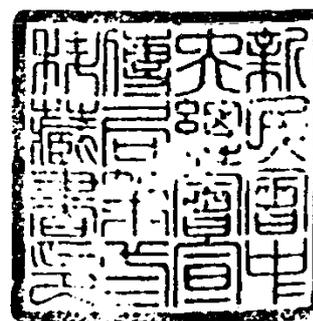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各股事務之分掌及職員之分配於附表規定之

第四條 處長負整理監督全處事務之責

第五條 各股主任以高級或資深軍需充之稟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股掌管一切

事務

第六條 處員以次級軍需品學兼優者充之稟承本股主任之命處理掌管事務



第七條 各股分掌事務與各部隊保持連絡關於其主管事務應負指導啓發改良之責

第八條 軍師旅司令部所管經費之收支及保管物之出納並物品會計事務之處理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於動員計畫事務之處理依軍師旅司令部軍需處動員計畫書辦理

第十條 計算賬簿樣式依法規所定辦理但於事務實際上有改良之必要時由軍需處長請審查處認可方准施行

第十一條 各股應備事務記錄簿關於擔任事務一切法令規則公文等摘要記入

第十二條 保管處內職員以下之兵籍名簿如有變更須詳報陸軍部

第十三條 凡關於處內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記錄爲處內之歷史記錄簿

第十四條 應保存各軍隊機關經理委員及出納官之名簿並印章簿如有變更

時須報告審查處

第二章 文書之收發

第十五條 公文到處由總務股開封案由註明號數年月日登入收文簿呈處長

閱看訖分交承辦股辦理

但應處長親啓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發送公文由總務股案由註明號數年月日署名蓋印訖登入發文簿

封固發送

第十七條 處內文書借用應置收發簿記錄其件名及號數年月日借用者署名

蓋章

第十八條 關於一切法令通行之文書由主管股順序送交各股抄錄返還主管

股存案

前項法令通行文書須發送各軍隊機關時由主管股繕寫發送

第十九條 文書由承辦之員定稿署名後如與他股有關聯事項須送其主任及股員聯署然後再行呈處長署名如須軍師旅長參謀長及其他有關係職員聯署之件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機密及秘密圖書處長分付主管之員保管整理如有借覽者須處長許可由主管之員按第十七條手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審計院及審查處之審理書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關於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答復之案由主管之員起草經由處長檢點蓋印訖再行發送

二關於出納官答復之案送付該管長官指定日期令其答復復處之後主管之員詳細審查經由處長檢查蓋印訖再行發送

三審理書及答復書均應抄錄備案

第二十二條 審計院之認可狀收到時由總務股登入認可狀交付簿送付該管

長官轉付該出納官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

一處會議

二軍需會議

第二十四條 處會議審議處務進行僅限於處員列席每月終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軍需會議審議會計經理及指導等事各部隊軍需及經理委員均

列席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前項會議隔地較遠之軍需及經理委員有特別事件方可召集

第二十六條 前條會議開會十日前通知各部隊長官轉知列席之員

第二十七條 處員於軍需會議時提出議案及指示事項開會三日前呈由處長

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會議議決之件登記會議錄並分行各部隊按照施行

第四章 預算

第二十九條 歲入概算書各股擔任編造之處員應署名蓋章後付送於會計股
由該股將各部隊提出之概算書類彙查之後編定歲入總概算書並附記關於
歲入之起因及法令契約之調查書經稽核股查核相符後由師長及處長署名
蓋章呈報於陸軍部軍需總監處

第三十條 歲出概算書編送手續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奉到歲入歲出之預算部令時均歸會計股登記賬簿並須保管其
預算書

第三十二條 支付預算書由會計股分配更須參酌前年度之預算及實支額辦
理經處長檢閱得師長認可後再行發送

但兵器彈藥費支付預算須參酌參謀處之意見衛戍病院支付預算須參酌軍

醫處之意見分配之

各部隊支付預算有流用增減必要時須聲叙情由報告於軍需總監處呈請核准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國內旅費中屬於出差旅費者應對照各部隊應需旅費預算數及前年度實支額並參酌參謀之意見以分配之

第三十四條 凡定額遞用之時主管股應調查其科目金額及事由編造計算書送付於稽核股

第三十五條 稽核股收到前項遞用計算書時分別調查之後再編總計算書經處長閱後依規定之時期由師長及處長署名蓋章送於審查處核奪照准後方可施行

第五章 檢查

第三十六條 支出計算書物品計算書並附屬證憑書據經稽核股檢查後須編

造檢查書由處長閱後署名蓋章附以計算書據送於審查處

第三十七條 關於支出計算書物品計算書及附屬證憑書據發生疑義或錯誤時經審查處委託檢查之件由稽核股查明後編造檢查報告書如應懲罰編制審理書判決書經處長認可蓋章一併呈復審查處查核並將判決處分書送於該長官按照執行

第三十八條 凡各部隊請求廢品處分如認可時由稽核股就該部隊實地檢查後其物品應否處分呈報審查處核奪照准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詳細檢查之手續依審查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收支

第四十條 請款憑單及附送詳冊由稽核股檢查後認為正當時該主任加蓋印章付送於會計股

第四十一條 會計股收到前項請款憑單時詳查與預算額有無超過如查對無訛送經處長檢查蓋章訖登入支出預算簿編造支付簡書由支付簡書官蓋章將支付簡書種類號數登入發文簿但支付簡書送於金庫時須徵取其回執

第四十二條 前項支付簡書發行之時其月日及號次須記入於請款憑單內其上半聯留置於會計股下半聯回付於領款人

第四十三條 歲入納證繳還納證之檢查及告知書編造之手續概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會計股編造之支出計算書支出報告書歲出決算報告書等依所定之時期按所定之手續提出於審查處但收入計算書歲入決算報告書按前項手續辦理

第四十五條 關於各項積蓄金現存額報告表由總務股彙集各隊之報告書編造總額報告表經處長檢查呈報於軍需總監處及審查處

第四十六條 糧秣出納表及支付明細表由總務股調查後經處長查閱呈報於
審查處

第四十七條 總務股按各部隊糧秣請領書分別檢查訖編造總請領書由處長
呈請軍需總監處轉飭糧秣廠發給

第七章 物品之購買及給與

第四十八條 自行購買時由總務股依各部隊需用糧秣之請領書及其兵額並
參酌合同中所存數目編造各地需用調查書至需用前月六日添附廣告草案
投標人應守條件及合同草案等請處長核准着手辦理

第四十九條 關於投標方法其應守各件如左

- 一 投標執行前須調查投標加入人之資格
- 二 於投標前須確定預定價額開處員會議須得處長之同意
- 三 投標發表之時須請處長及稽核股人員臨場監視

第五十條 凡依法令之許可得爲隨意契約者其購買之軍需品由總務股徵集指名商人之標本及價額預定表確實調查其品質價額經處長之認可再行辦理但其合同草案之編製依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糧秣費請領時歸總務股確實調查核計後送付於會計股支給

第五十二條 各部隊翌年度應需之被服品由總務股調查各部隊之報告書附以總計表經處長之檢查報告於軍需總監處

第五十三條 總務股按各部隊之被服請領書分別檢查訖編造總請領書由處長呈請軍需總監處轉飭被服廠發給

第五十四條 自行購買被服時按照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關於戰用品糧秣被服裁縫具炊具器具事項總務股任統籌計畫補充交換之方法

經軍師長及處長檢閱呈報於陸軍部核奪

第五十六條 凡處員對於職掌事項負有物產及物價調查之責者每年由處長

應於適當時期派遣實行調查將變更詳情呈報於陸軍部

第五十七條 各部隊每月須將官兵調遣缺額現有人數報告一次經主管者調查相符作為給與之標準並藉明全軍全師全旅官兵額數之變動情狀為諸計畫及審查之依據

第八章 經營事務

第五十八條 凡官有財產總務股隨時調查有無異狀按時報告處長

第五十九條 總務股於每年度開始前依建築費及修繕費之預算辦理該年度內應施行工程之計畫請處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六十條 凡關於建築及修繕工程應將合同契約並詳細說明書價格圖表先行報明審查處

第六十一條 凡工程實施中應派技士臨場監視

第六十二條 凡官有財產概歸總務股掌理其所管內有無變動每年終編造官

有財產增減報告書經處長核閱呈報於陸軍部

第六十三條 凡新建工程落成時須經稽核股派員驗收並由主管者編造工程經歷書三份以二份分報軍需總監處及審查處以一份由總務股保管之

第六十四條 凡各項工程及物品之賣買依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凡所管理葬地各部隊請求埋葬之時由總務股預先計畫其埋葬位置編造墓地指定書交付於埋葬請求部隊並記載其所屬部隊籍貫官職姓名死亡原因及埋葬日期於埋葬地冊內

第六十六條 凡軍師旅所管之土地建築物保全補修應區分數區派遣技士隨時調查

第六十七條 凡營繕需用費請領時按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凡保管物由主管股設出納簿登記保管物之出納由出納主管者

及處長蓋章爲證保存於金櫃

第六十九條 支付飭書用紙歸物品會計官吏保管如有需用之時由該官吏交付之

第七十條 領到前條之支付飭書用紙其主管者應收藏於所定箱中設保管簿編立號數以明其出納

第七十一條 前條所收藏支付飭書用紙箱之鎖鑰歸主任保管

第七十二條 支付飭書官之印章歸該官自己保管其他之印章及諸種鎖鑰均應收藏於所定箱內由值日員保管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處事務分掌及職員配置表

別	股	總	務	股	會	計
員	處		三			二
士	軍需		四			三
士	技		二			
計	總		九			五
<p>分掌事務</p> <p>一關於防守作戰給養計畫各事項</p> <p>二關於戰用糧林炊具之調查及戰用糧食品之出納保管各事項</p> <p>三關於給與兵額之調查及動員計畫之糧林準備各事項</p> <p>四關於糧林被服之試驗及其調查各事項</p> <p>五關於營繕及官有財產各事項</p> <p>六關於軍隊用具初度備置物品各事項</p> <p>七關於建築材料之出納及保管出納各事項</p> <p>八關於建築材料及戰工賃金諸報告各事項</p> <p>九關於埋葬地及埋葬名簿各事項</p> <p>十關於物品會計及動員計畫之臨時工事各事項</p> <p>十一關於公文之受授及經理委員出納官吏之名簿印章各事項</p> <p>一關於預算及金櫃事務計算各事項</p> <p>二關於公有私有金之處理事項</p> <p>三關於定額簿支出簿支出目別簿徵收簿各附屬之補助簿記註各事項</p> <p>四關於支付命令及納入告知書之發行及保管各事項</p> <p>五關於金庫及歲入歲出證憑書整理各事項</p> <p>六關於補充召集諸費支出準備各事項</p>						

軍需處分掌事務細則草案

記	附	計	股	核	稽	股
		七		二		
		十		三		
		二				
		一九		五		
	<p>一表內各股人員係按一師規定軍及旅之各股人員按照事務繁簡得由部令增減之</p> <p>二屬於本處應掌事務凡不在本表規定之列者得由處長臨時核定其性質應歸何股分交何股辦理</p> <p>三凡人員兵士之補充山處長臨時編定不在本表規定之列</p> <p>四不屬於各股之事項歸總務股承辦</p>		<p>一關於徵收報告書徵收額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支出報告書及決算報告書各事項</p> <p>二關於預付金之檢查及歲入之檢查各事項</p> <p>三關於委託檢查處理事項</p> <p>四關於簿記樣式應行改良事項</p> <p>五關於投標監視事項</p> <p>六關於工程驗收事項</p> <p>七關於廢品處分事項</p> <p>八關於實地檢查金錢物品各事項</p>	<p>七關於旅費演習費輸送費及兵要地圖測量費各事項</p> <p>八關於動員費用調查各事項</p> <p>九關於人事及下士教育補充各事項</p> <p>十關於決規之整理及機密圖書之保管各事項</p> <p>十一關於本部保管之陣中事務用品之出納及保管各事項</p>		

軍
隊
經
理
規
程
草
案

軍隊經理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隊之金錢糧秣被服陣營具消耗品裝蹄別毛練習用具營繕及其他物品等經理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中所稱團長或團者在獨立營指該營長或營之謂

第三條 本規程內所稱之各委員除軍師部係軍需處人員組織其團營內則以軍需及該長官指派人員聯組之

第四條 爲圖被服經理劃一進步起見師部須設置被服委員被服委員以軍需處總務股主任爲委員長以該處處員若干員組織之並附屬該處軍士若干名

第五條 被服委員由軍需處長呈請軍需總監處任免並指揮監督之所屬軍需軍士由該處長任免之

第六條 經理委員長以該團軍需充之其附屬委員及准尉以下人員由團長指

定之

第七條 經理委員受委員長指揮監督掌管該團營金櫃糧秣被服陣營具消耗品及裝蹄別毛等事務

第八條 糧秣委員以營長意圖由經理委員長指揮監督之執行該營糧秣採辦貯藏炊爨及裝蹄別毛等事務但經理委員認為採辦或貯藏等有合辦必要時得由經理委員行之

第九條 營繕委員在軍需處長指揮監督之下執行營繕事務

第十條 被服委員執行該師所屬軍隊被服採辦及軍需處保管被服等事宜

第十一條 金櫃事務以外之金錢事務由團軍需行之但本規程中有明文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分課及執行手續由委員商議委員長決定之並受團長之認可但關糧秣委員須經由營長

第十三條 委員長命委員分擔事務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分擔事務屬於其掌管之物品則執行物品會計官吏之職務屬於糧秣掌管之物品由糧秣委員行物品會計官吏之職務

第十五條 關於金錢係出納官之職務由委員中軍需服務金櫃事務者行之
左列現金及代現金書類由前項出納官管理

一 預領現金

一 其他法規上應管之現金

第十六條 團軍需關於該團經理全般事務負有整理及力求進步之責

第十七條 關於締結物件買賣貸借等契約物件之數量品質價格供給者之選定並物品檢查方法等經該委員商議後由委員長決定之並須得團長之認可以團長之名定立契約但關於日常所需物件之購辦委員商議後得概括請團長之認可由委員中軍需行之行軍演習等之際在現地須購辦物件時得預先

請團長認可由委員中軍需行之

第十八條 應行廢品處分物件經有關係之委員共同調查後會商利用及其他處分等方法經委員長決定由團長請軍需處長認可後再按照法定手續施行之

第十九條 委員起草每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請團長認可

第二十條 關於金錢收支證憑單據各分擔委員調查之請經理委員長認可蓋章後付送出納官(軍需)

第二十一條 軍需處長檢查團之經理終了時應於主要賬簿末尾記入檢查訖字樣及其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因水火盜難及其他事故金錢物品有變動或關於收支發見詐偽時關係委員應即時檢查由團長迅速將其情況報告師長並同時通報軍需處長

第二章 金櫃事務

第二十三條 金櫃從軍需處長之規定經理委員管守之

第二十四條 金櫃外扉之鑰經理委員長保管之內櫃之鑰出納官(軍需)保管之金櫃開閉須雙方會合行之其預備鑰一份仍由各該員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應收藏於金櫃之物如左但現金出納簿得在金櫃外收納

一十五條之現金及書類

一出納官吏印章

一支票

一存款摺據等件

一現金出納簿

前項以外之物不許收藏於金櫃內

第二十六條 平時金櫃收藏現金最高額由軍需處長定之

爲臨時零星支付便利起見出納官(軍需)得保存五十元以內之現款

第二十七條 金錢出納命令由團長發之但關於日常出納命令得委任經理委員長辦理

前項命令應蓋章以示證憑

第二十八條 金錢支出每月依定期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出納官(軍需)存放或支取現款時存單並支票之原票或收款據上均須請經理委員長之認可蓋章

第三十條 經理委員長交代時前任後任及出納官(軍需)會同檢查金櫃賬簿爲證明授受起見於試算表上連署蓋章請團長之認可蓋章

前任與後任不能同時授受時由軍需處長命令代理者與出納官(軍需)會同辦理前項之手續後任者就職時再爲同樣之手續

出納官(軍需)交代時除照出納官交代規則辦理外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團長每月至少須檢查金錢結存及賬簿一次並於試算表上蓋檢查之章

前項檢查及蓋檢查之章得命經理委員以外人員行之團長受支付命令官委託時檢查支出計算書與現金出納簿及結存額時如果符合須編造保證書以證明之

第三十二條 行軍演習之際團長得不拘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另定必要之辦法但所規定之辦法須通報軍需處長

第三章 糧秣事務

第三十三條 團應請領糧秣由經理委員概算其需用數量由該委員長按照軍需處指定日期向該處請領然後再行發給各營

第三十四條 團應請領之糧秣由供給者直按交付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納入時期及數量在軍需處長指定範圍內規定指示供給者

二請領日期以不迫近需用日爲上

三納品應對照合同條款及標本準照軍需處長所定檢查之

第三十五條 按概算領到糧秣每月決算後所生餘額應滾入下月應領額內

第三十六條 經理委員每月編造糧秣糧食諸品決算表及飼養品決算表送於

軍需處但在步兵營由糧秣委員編造經由營長送於經理委員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團應請領之菜銀及糧秣代價等款每月由經理委員算定編

造詳細請求書由委員長署名蓋章送於出納官(軍需)發給

第四章 被服委員

第三十八條 經理委員顧慮被服現況及保存期限編造每年被服計畫書至前

年度二月一日由團長呈於師長

第三十九條 前項計畫書由師長交於軍需處長軍需處長命被服委員審查後

根據該計畫書編送全師被服計畫書請師長認可再行通知各團長

第四十條 被服委員算定每年度各團被服費編造被服費年額調查書復準師

之被服計畫書編造現品交付被服調查書由委員長呈於軍需處長

前項調查書至前年度三月末日呈於軍需總監處

第四十一條 被服委員爲請領被服品根據前條調查書編造被服現品請求書

由委員長至前年度六月末日送於陸軍被服本廠長

第四十二條 每年度各團營被服製造購買費定額中應交付金額者根據被服

年度計畫彙積各團營之定數分四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編造請求書委員長署名蓋

章後送於出納官(軍需)

前項定額被服委員按各團區分整理之

第四十三條 被服委員每年八月底編造前年度被服費收支一覽表經軍需處

長呈於師長復將其謄本分送各團營

第四十四條 被服補修費定額依年額交付者分四次請領其他由經理委員按

月編造請求書委員長署名蓋章後交於出納官(軍需)發給

第四十五條 被服品無論保存年限若何只堪使用者即須供用

第四十六條 被服修理以使用縫靴工軍士爲例但在不得已時經理委員請委員長認可使營業者爲之

第四十七條 團內保管被服之整理使士兵爲之

軍需處保管被服之整理亦準前項辦理但在不得已時得師長認可僱夫役爲之

第四十八條 被服品中帽衣袴外套背囊毛氈等應附左列標記

一 製造年月 由陸軍被服廠或其他製造機關標記之

二 團營號 歸使用者由經理委員標記之

三 供用年月 由初用之各連標記之

四 連號及姓名 由貸與時由各連標記之

第五章 其他經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關於陣營具消耗品裝蹄別毛經理計畫定額請求受領及決算等事務準前二章之規定由經理委員糧秣委員分別爲之

第五十條 關於練習用具及其他物品等事務每年由掌管委員編造經理計畫書請團長認可實行之

第五十一條 營繕委員規定營繕事務實行方法請軍需處長認可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隊經理規程草案

陸軍物品會計規則草案

陸軍物品會計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物品者指圖書糧秣被服以及裁縫器具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官廳兵營設備陣營具器具器械備品消耗品動物及其他一切動產而言

第二條 物品出納命令由左列人員執行之

一 陸軍部

總務廳長

二 參謀本部

第一局長

三 督軍署

參謀長

四 軍師司令部

軍需處長

五 其他軍隊機關

該長官

物品出納命令得委任部下職員辦理

第三條 物品會計官不得兼物品出納命令官

第四條 軍隊或機關長官委其所屬職員爲物品會計官或代理官分任官須將

其姓名分報軍需總監處及審查處

檢查時特使到場人及前任物品會計官死亡或因其他事故本人不能編造計算書時得命其他職員代為編造惟須按前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物品會計官應備物品出納簿物品配與簿記載物品出納及分配事項物品出納依據領收證出納命令官決定書辦理

第六條 物品由左列人員負保管之責

一個人專用者

使用者

二官廳設備者

居住者

三共用及十一條管理中者

監守者

前項保管者如其故意怠惰將所保管之物遺失或毀損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物品會計官就前條物品對於管理者有監督之責

第八條 物品會計官每半年度(六月十二月)編造物品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依

限報部物品會計官交代時由前任編造前項計算書但前任死亡或因他事故不能編造時該長官應命其他職員代造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代造計算書與物品會計官本人編造者一律應負責任

第十條 物品出納計算書按照軍區由軍需處長執行下檢查自受領日起一月內添附下檢查書轉報審查處

第十一條 陸軍總長每年應派檢查官將物品會計官保管物品全部詳細檢查一次並使編造檢查書

第十二條 常時出納無多之倉庫及貯藏所或不能特設主任官之局所等物品每年檢查一次或物品會計官交代時命檢查官調查其目錄與現品及出納實況是否相符並使編造檢查書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檢查由審查處長執行之但因時宜得委任軍需處長或該長官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檢查書檢查官及被檢查之物品會計官並特使到場之人均須於其上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凡物品設備受領修理交換時物品監守者以領收證向物品會計官請領但個人專用及官廳設備物品向物品監守者請領

物品會計官接前項領收證時須調查其領收證受出納命令後將現品交付物品監守者不用物品返還時亦按以上各項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物品有不堪使用或將來無用途時各軍隊長官請軍需處長之認可各機關請長官之認可按照審查處廢品處分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欲將物品保管轉換時須請所管長官許可但屬於兩機關者應互相協議應請下檢查官之同意然後執行並呈報軍需總監處及審查處

凡陸軍學校局所長均認為所管長官

第十八條 凡政府保管之物品與屬於政府之物品應分別整理

第十九條 關於本規則外之物品細則由各軍隊機關之長官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物品會計規則草案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人及本令規定之軍屬悉依本令給與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區分如左

一軍隊 指步騎砲工輜及憲兵交通衛生諸隊而言

二部局 指陸軍部參謀本部及各學校局廠而言

三軍人 指軍官佐士兵及陸軍各項見習官學生而言

四軍屬 指軍隊部局內所屬各項文官及僱員而言

第二章 俸餉

第三條 俸餉分左列三種

一俸給 給與准尉以上各官佐

二餉給 給與上士以下各士兵

三津貼 給與陸軍見習官及學生

第四條 平時現役在職官佐俸給按照第一二兩表給與

第五條 休職俸按第三表停職俸按第四表給與現役官佐赴外國留學者之俸

給得按休職俸定額給與但須呈明陸軍部核准後方能施行

第六條 官佐因事褫奪官職者兩種俸給一律停止

第七條 中尉以上任職滿三年准尉以上任職滿二年得增進職務俸一級如考績不優由直接長官呈明理由停止增進但以一年爲限軍屬俸給未規定之前

暫按其階級比照軍官俸給數目給與

第八條 現役士兵餉給照第五表見習官及學生津貼照第六表給與

第九條 軍士餉給區分如左

- 一 在一處或調派他處任某級未滿二年者仍給二等餉
- 二 在一處或調派他處任某級已逾二年者進給一等餉

第十條 本令所定俸給餉給津貼均於每月下旬發給

第十一條 士兵選拔爲憲兵軍士上等兵者按照憲兵加餉第七表加給

第十二條 憲兵軍士及上等兵精通外國語言經該長官命爲繙譯加餉照第七表加給

第十三條 前二條加餉等次應由該長官斟酌駐在地情況考查該兵士品行學術分別呈請陸軍部考核奉令後方准施行

第十四條 官兵學生及與士兵同等之軍屬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自其事發生之日停止俸餉津貼

- 一 違犯刑法已經定罪者
- 二 免職免役及斥革者
- 三 死亡者

第十五條 官兵學生軍屬遇有左列事項除按章懸罰外自其事發生之日起至

受處分之日止按日扣留其應領之俸餉津貼

一 擅離職守及所在地者

二 請假逾期不歸者

三 因公赴他處事竣後故意遲延不歸者

第十六條 官兵學生軍屬因懲罰減給俸餉津貼者應按照懲罰令辦理

第十七條 軍士在營受有勤功褒章及該長官證明書者在現役期內每年五月

及十一月給以勤功褒賞金按第八表給與

第十八條 勤功褒賞金如該軍士於該季褒賞金發給之前犯罪過已受懲罰及

失去勤功褒章並證明書者除有正當理由准予補發外餘均停止給與

第三章 糧食

第十九條 准尉以上各官佐糧食均由自備上士以下糧食概由公給照第九表

給與

第二十條 上士以下之糧食均由糧秣廠購妥照各軍隊實有人數發給或因有窒礙不克由糧秣廠發給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委任該軍需處自辦

第二十一條 上士以下遇有夜間野外演習服長夜勤務及憲兵夜間巡邏時均給與攜帶糧秣其定額按第九表給與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凡在校學生每日應給菜銀其數不得超過第九表定數三分之一
士兵因病傷住醫院者其菜銀責成該醫官按時候病狀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第九表定數二倍

第二十三條 凡在拘禁留置懲罰中按照第十表給與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四條 准尉以上之被服均由自備惟軍士陸准尉或見習官補少尉及同等官時由公發給補助費八十元（凡轉任者不適用此例）

第二十五條 上士以下之被服按第十三表內應用之被服數目代用或給與之

第二十六條 上士以下之被服按軍隊部局實有人數及地方氣候由被服廠擇其所必需者製成發給或發給主要材料及附屬材料並手工價銀由各軍隊部局自行成做或照第十八表定價委任該軍隊部局自行購置應由陸軍部臨時酌定令行遵辦

第二十七條 陸軍學生被服按在校在營必需種類由被服廠貸用或給與之

第二十八條 軍樂士兵被服按照第十五表由被服廠製造貸用或給與之

第二十九條 各軍隊學校病院應備被服數目按照第十四表定數由被服廠發給備用或按定價委任自行購置由陸軍部臨時酌定令行遵辦

第三十條 各軍隊部局之軍屬被服按照地方氣候情形依第十一表擇其必需之特種被服分別貸用或給與之

第三十一條 被服保存期限照第十六表辦理

第三十二條 被服續製辦法按照保存期限於前年度由被服廠分別製妥預備

發給惟委任自行購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被服修理保存費每年按被服定價百分之四預算平均每月銀數自領到之兩個月後按月請領

第三十四條 凡被服損失毀壞除天災事變有不得已之理由外其餘按照定價由該貸用者或保管者賠償

第三十五條 凡貸用被服逾保存期限或人員遷調不用者均應繳還被服廠或保存倉庫

第三十六條 上士以下在役中死亡者其殉葬被服按其死亡時期所應用者給之隨時呈報註銷

第五章 馬匹

第三十七條 初等官佐應乘馬者均由公備一切補充費亦由公給中等以上官佐應查照乘馬條例辦理

第三十八條 馬匹飼養品按各軍隊部局實有馬匹數目由糧秣廠照第十九表

於月初給與如物價變更得隨時呈請增減

第三十九條 平時演習馬糧須就地採辦時得按地方之市價實報實銷除按第

十九表定量外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四十條 馬匹裝蹄繼韁剪洗等費按第二十表發給

第四十一條 凡軍隊部局應備裝蹄剪洗等器具初次均由公給以後概由裝蹄

剪洗費內修理保存

第六章 軍隊用具及消耗品

第四十二條 軍隊用具依軍隊用具定數表給與現品或按規定之品種估價發

給現銀

第四十三條 軍隊消耗品分消耗品費煖室煤炭費炊爨煤炭費三種消耗品費

依第二十一表給與煖室及炊爨煤炭費按照第二十二表酌量軍隊駐紮地寒

煖情形應需若干由陸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四條 炊爨煤炭費每兵每月按照第二十二表給與現品或按規定價目發給現銀令各軍隊自行購辦

第四十五條 消耗品費煖室煤炭費按月提前發給

第四十六條 煖室煤炭費在需用期間按月提前發給

第四十七條 軍隊用具之保存費須由軍需處於二八兩月將所屬軍隊用具詳密檢查呈明陸軍部核准後方能發給

第四十八條 煖室期間及煤爐定數按軍隊駐紮地寒煖情形由陸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軍人軍屬死亡按照第二十三表發給埋葬費

第五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一表 現役俸

等	初等			中等			上等			別級	別官	名月	額年	額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准尉	尉少	尉中	尉上	校少	校中	校上	將少	將中	將上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八百元	六千元					

第二表 職務俸

等	初			中			上			等
	級九	級八	級七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別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官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名
二等俸	一等俸	二等俸	一等俸	二等俸	一等俸	二等俸	三等俸	二等俸	一等俸	月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額
三百六十元	四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二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二十元	八百四十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第三表 休職俸

等	初等			中等			上等			別級	別官	名月	額年	額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四	三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一百	三百	七百	一千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十	九	七	六	三	三	八	八	八					
	六	十二	十四	十八	二十四	二十四	八十	四十	百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等俸	二十五元	三百元
四等俸	二十元	四百元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四表 停職俸

初等			中等			上等			等別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別級
准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官名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官名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名
十元	十三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月額
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八百四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元	年額

第五表 平時現役士兵餉額

記	附	下士並同級諸下士		中士並同級諸中士		上士並同級諸上士		區	分	等	次	月	餉	區	分	月	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等	等	十	十	元	元	同	上	等	兵	並
	一上等兵服軍士勤務者加餉給銀六角 一夫役照二等兵給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等兵並同級者	一等兵並同級者	同級者	上等兵並													
					三	三	四													
						元	元													
						五角	元													
						元	元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六表 見習官及學生津貼

名	稱	月計	名	稱	月計	名	稱	月計	名	稱	月計
見習軍官	軍官		見習軍需官	軍需		見習軍醫官	軍醫		見習獸醫官	獸醫	
		十二元		學校學生	六元						
				軍官候補生	四元						
				預備學校學生	三元						

附記 一各見習官期滿在營候差各官佐俸給得按少尉在職俸給額七成發給

第七表 加餉

記	附	憲兵上等兵			憲兵軍士			名 稱 目 等
		憲兵上等兵			憲兵軍士			
		憲兵緡譯加餉			憲兵加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次 月 餉 數 目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察

第八表 軍士勤功褒賞

記 附	軍士勤功褒賞		名 目
	十 月	五 月	
	五	五	發 給 期 數
	元	元	目

第九表 士兵一名一日糧食

區分名	稱定	量	價	洋	携帶糧食							
					菜類	飯類	白米	麵包(饅首)(鍋餅)	餅乾	罐頭(或其他項蜜菜)	鹹菜(或其他種代用品)	
白米(白麵及其他代用品)	二十二兩				四兩							
						二十二兩						
							二十四兩					
								十六兩				
									暫用四兩罐頭一盒			
										一兩		

附

記

- 一 軍士以下之軍屬照士兵給與
- 一 携帶糧食係野外演習或營外服務時携帶
- 一 白米及其他食品之價值按照各區物價報告書核算
- 一 菜價每日每人以三分錢為限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十表 士兵拘禁中一名一日之糧食

附 記	刑 輕 禁 閉 者	刑 重 禁 閉 者	懲 戒 者	不 服 力 役 者	服 力 役 者	區 分
				二 十 兩		
			二 分			菜 價 洋

第十一表 士兵被服

手	風	番	冬	夏	白	番	夏	呢	呢	肩	呢	名
套	鏡	布	襖	襖	布	布	衣	外	衣	章	軍	稱
携	雜	襪	衣	衣	領	雨	褲	套	褲	半	帽	名
帶		飯	水	背	士	機	作	馬	短	長	皮	稱
天		盒	壺	包	兵	子	業	刺	皮	皮	靴	
幕		盒	壺	包	履		衣		鞋	靴		
		盒	壺	包	歷		褲					
		盒	壺	包	簿							
服 被 種 特												
皮	氈	小	皮	皮	被	枕	枕	褥	棉	草	毛	名
氈		皮	手	外		布					氈	稱
靴	襪	襪	套	套	單	套		單	被	褥	皮	名
								靴	靴 全份 係防寒皮靴 之代用品	帳		稱
								草		棚	帽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被服修理用具

(麻布上袋內)
附小刀小剪子

(衣刷)
針
(靴刷)
線

一棉衣褲於呢衣褲未發之前分別酌用

第十二表 士兵附備被服

附記	被	草	被	棉	毛	名	附記
	單	褥	單	被	氈	稱名	
		單	蚊	枕	枕		
		病		布		稱名	
		衣	帳	套			
		腰	視	棉	袂	稱名	
				病	病		
		帶	衣	衣	衣	稱名	
		體	體	體	布		
		操	操	操			
		腰	衣				
		帶	褲	帽	鞋	稱	

第十三表 各科士兵應用被服數目

長皮靴	帆布裹腿	冬襖衣	夏襖衣	白布領	帆布雨衣	夏布衣褲	呢外套	呢軍衣褲	肩章	呢軍帽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憲兵科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步兵科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騎兵科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砲兵科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工兵科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輜重兵科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軍需科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軍醫科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獸醫科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士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兵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十四表 各軍隊學校病院應附備被服數目

物品名稱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司令部	步兵團	騎兵團	砲兵團	工兵營	輜重營	憲兵營	衛戍病院	獸醫病院	陸軍學校
毛氈												
棉被												
被單												
草蓆												
蓆單												
枕												
枕布套												
蚊帳												
單病衣												
袂病衣												
棉病衣												
裋衣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十五表 軍樂士兵應用被服數目

附記	手	被服修理用具	冬	夏	白	番	夏	呢	呢	肩	呢	名	稱數	目	名	稱數	目
													套	褲	被	枕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單	單	套		被	褲	氈	子	鞋	腿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十六表 士兵被服保存期限

物品名稱	保存期限	物品名稱	保存期限
呢軍帽	二年	手	一年
肩章	二年	長皮靴	半年
呢軍衣褲	三年	半長皮靴	半年
呢外套套	六年	短皮鞋	半年
半皮褲	四年	馬刺	六年
夏軍衣褲	二年	作業衣褲	二年
番布雨衣	四年	襪子	四年
白布領	一年	棉被	三年
夏襯衣	一年	襪單	三年
冬襯衣	一年	枕	五年
背包	八年	枕布套	一年
水壺	二十年	被單	三年

記 附	脚	番	帳	士	草	毛	携	雜	飯
	刺	布 褰 腿	棚	兵 履 歷 簿	褥	氈	帶 帳 棚	囊	盒
保存期限按該師管區氣候分別增減	六年	二年	十年	無限	十年	十五年	十年	六年	二十年
	風	靴	靴	皮	皮	毡	小	皮	皮
	鏡	靴	靴	帽	靴	襪	皮	手	外
		草	靴	靴	靴	襪	套	套	套
	二年	二月	半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四年	二年	五年

第十七表 士兵附備被服保存期限

附 記	物 品 名 稱	保 存 期 限	物 品 名 稱	保 存 期 限
	毛 氈	氈	十五年	單 病 衣
棉 被	被	三年	袂 病 衣	三年
被 單	單	四年	棉 病 衣	四年
草 褥	褥	十年	襪 衣	一年
褥 單	單	四年	腰 帶	三年
枕	枕	九年	布 鞋	三年
枕 布 套	套	三年	體 操 帽	一年
蚊 帳	帳	十年	體 操 衣 褲	三年
體 操 腰 帶	帶	三年		

第十八表 士兵被服工料價格

名稱	數目	主要材料價	附屬材料價	手工價	共計價
呢軍帽					
肩章					
呢衣褲					
呢外套					
夏軍衣褲					
番布雨衣					
白布領					
夏襯衣					
絨布襯衣					
呢裹腿					
手套					
長皮靴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褥 單	棉 被	草 褥	毛 氈	携 帶 帳 棚	雜 糞	飯 盒	水 壺	背 包	襪 子	作 業 衣 褲	馬 刺	短 皮 鞋	半 長 皮 靴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風鏡	半皮褲	帳棚	皮帽	皮毡靴	皮外套	毡襪子	士兵履歷簿	棉襪子	皮手套	皮上衣	被單	枕布套	枕

記 附		脚 刺	靴 草	靴 鞞

第十九表 一馬一日飼量

附 記	草 類			穀 類				區 別 物	品 分	量	價	目
	牧 草	稻 草	穀 草	麸	大 麥	米	豆 類					
一本表係就本國產生之馬匹規定外國馬匹不在此例	內 一 種				內 一 種							
	十			三	三							
	二											
	斤			斤	斤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二十表 一馬一月雜費

記 附	剪	繩	裝	名
	洗	繩	蹄	稱發
	費同	費同	費每	款
			月	期
			末	限
	八	一	二	價
	分	角	角	額

第二十一表 消耗品費定額

附記	兵		砲		兵 騎		步			旅	師	部	隊 名 稱	月	額	部	隊 名 稱	月	額	
	每	營	團	本	每	團	每	營	團	本	司 令 部	司 令 部								額
一 混成旅消耗品費按照師司令部月額三分之二發給 一 獨立營照本表各種兵營本部定額增加四十元	連	部	部	本	連	部	連	部	部	本	部	部	二	百	元					
	二	四	八		二	八	二	四	八		六	十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五	元	元		五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兵	憲	兵 重 輻		兵		工													
	每	營	每	營	每	營	每	營	每	營										
		本		本		本		本		本										
	連	部	連	部	連	部	連	部	連	部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第二十二表 煤炭或(柴草)

省	分價	目省	分價	目
直隸		四川		
山東		雲南		
山西		安徽		
河南		廣東		
陝西		廣西		
浙江		奉天		
福建		吉林		
江蘇		黑龍江		
江西		貴州		
湖南		甘肅		
湖北		新疆		

陸軍平時給與令草案

記 附										
一 洗澡煤炭（或柴草）費 一 騾馬煮料煤炭（或柴草）費										

第二十二表 埋葬費

名	稱	定	額
上等官	佐	四	十元
中等官	佐	三	十元
初等官	佐	二	十元
准尉	尉	十	五元
上士以下各士兵	十		三元

一軍屬比照軍官等級支給

一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醫官見習獸醫官依准尉定額支給

一駐在外國武官及學生等死亡時得斟酌駐在地情形發給殯葬費

記

附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第一條 遇有戰事出征各軍隊之給與悉照本令行之

但未經本令規定之項得按平時給與令辦理

第二條 戰地之區域由陸軍總長指定之

第三條 凡屬於出征各軍隊自出發之日起至由戰地回原防之日止所有俸餉

官佐自准尉以上及軍屬照平時給與令應領原額

係現役職務兩種併計算

加十分之

二兵士自上士以下照平時給與令應領原額加五分之一如有因公一時派往

戰地者同

第四條 國際戰征及赴外國遠征之軍隊自出發之日起至由戰地回原防之日

止所有俸餉官佐自准尉以上及軍屬照平時給予令應領原額加十分之四士

兵自上士以下照平時給與令加四分之一如有因公赴戰地者同

第五條 見習士官見習軍需官見習醫官見習獸醫官隨同赴戰地服務者月給

津貼十八元

第六條 凡離原駐紮地未至戰地服要塞及警備之任務有對敵目的之軍隊自編成完備移防之日起至遣歸原屬軍隊之日止其俸餉均照定額加給十分之

一

第七條 被敵俘虜或死生不明者其間應停給俸餉

第八條 因傷病入醫院者其俸餉及加餉概不停止至送還後方時自離戰地之日起停止增給

第九條 因懲罰按照平時給與令之規定應行停止俸餉津貼者應加俸餉津貼一律停止應扣留者一律扣留

第十條 因懲罰按照懲罰令減給俸餉津貼者應加俸餉津貼亦應照減

第十一條 出征軍隊准尉以上人員得將其俸給全部或一部分呈請由其家族承領

第十二條 凡在戰地之軍人軍屬自出發之日起至由戰地回原防之日止糧食悉由公給其定量按照第一表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所定糧食因情況不能發給現品得改給代金俾其自辦其定額照第二表辦理

第十四條 因特別情況經最高級司令官認為必須另給食物時得於基本定量外臨時加給飲食物其定額按照第一表辦理

第十五條 單獨通過戰地人馬或分遣隊等而無給養機關時其應需糧秣得由附近駐紮之軍隊給與之

第十六條 馬糧概給現品其定量照第三表辦理

但對於異種體大之馬得另定每日適當給量由最高級司令官定之

第十七條 上士以下之被服由公代與其定數照第四表辦理

前項以外之被服如須代與時臨時規定

第十八條 軍人軍屬單獨在內地旅行者仍按陸軍旅費規則之定額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凡小部隊伍由無給養機關及其他軍隊給與糧秣之地域旅行時按

照第五表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軍人軍屬死亡按照第六表發給埋葬費

第二十一條 野外宿營時每一帳棚發給鋪草八十斤如地勢陰濕五日更換一

半村莊廟宇宿營時發給定數二分之一十日更換一次

第二十二條 被服之補修整頓馬匹裝蹄及陣中應需消耗品均得按實用之數

支給

第二十三條 傷病軍人軍屬之藥品均由公給

第二十四條 凡陸地行軍輜重車輛不敷應用時得按實需數目由民間僱用其

每人每馬日給糧秣費三角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謹具家族承領俸餉請領書即請

查照

計銀元若干元

所屬軍隊

(某師旅團營連)

本人現職姓名

(某職姓名)

家族承領期間

(自某年某月起)

家族承領俸給人

(某處門牌號數姓名)

家族人圖章

印

某師旅團營連某職某具印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第一表 糧食

携	糧 食					戰		野		分 區	
	食					副		食主		品	基
餅	飲	調	鹹	野	肉			白		種	本
	料	味	菜	菜	類			米			
乾	茶	食	鹹	乾	肉			米		定	量
	菜	鹽	菜	菜	頭			種			
十六	一	二	一	二	四			二十四		定	一
兩	錢	錢	兩	兩	兩			兩		量	人
一											
白											
白											
頭											
米											
二											
十											
六											
兩											
兩											
種											
內											
一											
	醬	生	鷄	醃	代	去	白	饅	品	代	
	菜	菜	蛋	乾	骨	骨	麩	頭	種	用	
	一	十	四	燻	肉	肉	二	二	定	定	
	兩	二	兩	肉	兩	兩	十	十	一	糧	
		兩	兩	兩	兩	兩	二	六	人	量	
				筒	一	內	兩	兩	一	日	
				種	內	種	種	種	量	考	
	<p>一因特別狀況須給與清水時飲用調理每人每日二升為標準</p> <p>一調味品需用時按其定量給之</p> <p>一需用白糖時每人每日以三錢為限</p> <p>一因戰地及產物不同之地方得更換食物以本表定量為標準</p>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記	附					
	品給加時臨糧日帶					
	紙	甘	燒	葡	食	罐
		味		萄		頭
	煙	品	酒	酒	鹽	品
	五支	二兩	一兩	二兩	二	四
			種一內		錢	兩
	<p>一久戰之後或行 軍日久退至後 方休息決無戰 鬥時得給酒一 次須由最高級 司令官定之</p>					

第二表 糧食代金及臨時給品代金

記	附	臨時加給代金	糧食代金		區別日額摘要
			軍士以下	准尉以上	
	<p>一本表係示其最高定額故實施之際最高級司令官須斟酌當地情況適宜定之</p> <p>一軍屬可準照同等階級支給</p>	五	三	六	<p>角</p> <p>不足一日食數以每日三食計算給之</p> <p>一日中雖得支給數次但不得超過日額</p>

第三表 馬糧

附記	野		戰		馬		糧		區分		基本 本 定 量
	穀類		秣類		乾草類		大麥類		品 種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六斤		六斤		十二斤		十二斤		一馬一日定量		代 用 定 量 備 考
	燕麥及其他麥類 三斤		高糧粟類 三斤		穀草稗類 十二斤		生草 二十五斤		牧草 十四斤		
	內		種		內		種		一因特別狀況時須給與清水時每馬每日以一斗五升為限		
					一本表定量因衛生上關係亦得減少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第四表 上士以下各士兵戰時被服數目

手	夏	冬	白	呢	夏	呢	帽	呢	品區	
									種	分
套	襪	襪	布	外	衣	軍	軍	帽	兵	憲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步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騎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徒	砲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工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重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輜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	軍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徒	醫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徒	獸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夫	隨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役	夫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識別票	毛氈	被服修理具 (小刀針線)	雨衣	水盂	飯盒	雜囊	背包	馬刺	襪子	褻腿	皮鞋	半長皮靴	長皮靴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二	—	—
—	—	—	—	—	—	—	—	—	三	—	—	—	二
—	—	—	—	—	—	—	—	—	三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二
—	—	—	—	—	—	—	—	—	三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三	—	—	—	—

記	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服衛生勤務軍士以下士兵及補助擔架兵均貸與紅十字臂章一付一 縫工靴工軍士隸屬軍需處掌工軍士隸屬獸醫處砲兵槍工軍士隸屬砲兵一 夫役被服不給肩章領章一 被服修理具中針四根線一兩一 本表規定之品種依狀況及天氣之寒暖給與或代用其不需者概不發給一 本表規定品種如平時均已置備齊全即勿再行重給其中有缺欠者一律補齊

第五表 隊伍旅費

階級	區分		旅		行		共計
	官	分	費	費	費	費	
將	三	角	一	角	一	角	一元一角
准尉以上人員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醫官見習獸醫官	二	角	一	角	一	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上士以下各士兵各項候補生	一	角	一	角	八	分	三角八分

附

- 一 火車費按平時旅費規則之規定等次支給如用免票或半價票時於呈報時分別聲明
- 一 船費及車馬費均照平時旅費規則之規定支給
- 一 旅行事竣須將起止日期經過地點及用費數目呈報隸屬之最高級長官如有應附證憑單據獸表附呈
- 一 旅費表式按照平時旅費規則之格式填寫

記

陸軍戰時給與令草案

第六表 埋葬費

名	稱	定	額
上等官	佐	八	十元
中等官	佐	六	十元
初等官	佐	四	十元
准	尉	三	十元
上等兵	兵	二	十五元

附記
 一軍屬比照軍官等級支給
 一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醫官見習獸醫官依准尉定額支給

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委任規程草案

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委任規程草案

第一條 陸軍總長得委任其他主務官吏依其所管預算分配之每月支付預算定額向指定金庫發支付飭書謂之支付飭書官

第二條 按區分表掌管陸軍部所管歲入徵收事宜謂之歲入徵收官

第三條 支付飭書官對於所發之支付飭書應負全責

第四條 歲入徵收官對於掌管一切收入應負全責

第五條 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因出差請假疾病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任職時由陸軍總長派員暫行代理惟於代理期間內對於所管一切事務應負全責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區分表

支	入	徵	收	官	官	管	管	區	分
歲	付	飭	書	官	管	轄	管	區	分

陸軍部總務廳長	本部收入及經費並各項捐款
會計審查處處長	駐外武官編制外人員及本處收入經費並一次郵資金
陸軍部軍需總監處長	總統府侍從武官將軍府部轄學校局所派遣外國留學學員學生特任檢閱使衛戍司令部收入及經費
京衛區軍軍需處長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屬陸軍部總務廳長審查處長軍需總監處長陸軍被服本廠廠長陸軍製呢廠廠長所轄者不在此例
第二區軍軍需處長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屬德縣兵工廠廠長鞏縣兵工廠廠長部轄者不在此例
第六區軍軍需處長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屬於漢陽兵工廠廠長武昌製革廠廠長者不在此例
第七區軍軍需處長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屬於上海兵工廠廠長者不在此例
第八區軍軍需處長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屬於四川兵工廠廠長者不在此例
第十區軍軍需處長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屬於廣東兵工廠廠長者不在此例
前各項處以外	軍區內所在各軍隊學校局所收入及經費但該區內設有兵工廠者不在此例
上海兵工廠廠長	本廠及分廠收入及經費

德縣兵工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漢陽兵工廠廠長	本廠及分廠收入及經費
鞏縣兵工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四川兵工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廣東兵工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陸軍被服本廠廠長	本廠及分廠收入及經費
陸軍糧秣本廠廠長	本廠及分廠收入及經費
陸軍製革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陸軍製呢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陸軍製麻廠廠長	本廠收入及經費
陸軍建築工程處長	本處及分處收入及經費

支付飭書官及歲入徵收官委任規程草案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檢查章程草案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檢查章程草案

第一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實地檢查分普通檢查及特別檢查之二種

普通檢查預先規定區域及時期該區域內各軍隊會計經理概行檢查之

特別檢查關於各軍隊會計經理上有檢查必要時臨時施行之

前二項檢查必須將動員會計經理檢查時得一併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由審查處長或派處員行之

第三條 審查處長豫定普通檢查施行區域及時期呈請 部長鑒核

審查處長認有施行特別檢查必要時呈請 部長核准但事情緊急得便宜行

之事後須將其情形報告 部長

第四條 實行普通檢查時預由陸軍部將受檢查軍隊檢查時期檢查員姓名及

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管長官

實行特別檢查時檢查員須携帶臨檢章使其閱看後即着手檢查不得推諉拒

絕

第五條 審查處長認爲檢查上必須之公文簿表報告得要求各該長官交出

第六條 審查處長或主任檢查員關於檢查上認有違法不當情事得發審理書

要求該長官或主任官吏答復並使提出事由說明書

第七條 審查處長或主任檢查員於必要時得要求關係軍需處長對於前條答

復之意見或要求軍需處員到場但學校局廠得要求該長官或派員到場

第八條 檢查員使出納官吏提出支出計算書與帳簿及保管現款對照

第九條 檢查員檢查出納官吏保管現款完畢時編造檢定書二份使該官吏署

名蓋章其一份即交本人

第十條 檢查員檢查出納官吏帳簿完畢時應於帳簿裏面註明至某年某月某

日出納檢查完訖並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凡檢查完畢須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呈報 部長

關於檢查審理書事由說明書軍需處長意見書中重要者均須附入

第十二條 審查處長認檢查成績上有足供參考事項得軍需總監處之同意後
通知關係軍需處長轉知該管長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檢查章程草案

59

112300